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 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对拟控股子公 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51%股权和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此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港热电 51%股权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此项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拟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东港热电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对东港热电提供此次财务资

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日